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臆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臆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95號

21 被 告 邱臆嘉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鄉○○路0巷0弄00號2
23 樓之6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邱臆嘉於民國114年1月12日21時至24時許，在宜蘭縣○○鄉
29 ○○路0巷0弄00號2樓之6住處飲用啤酒4瓶後，其吐氣所含
30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31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13日7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

0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0分
02 許，行經宜蘭縣蘇澳鎮建福路與建福路41巷口，不慎與林志
03 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據
04 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1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5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始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臆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道○
11 ○○○○○○○○○○○○○○○○○道○○○○○○○○○○號查詢
12 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車輛詳
13 細資料報表2份、現場照片17張附卷足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曾尚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李佩穎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20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